大鹏新区生物产业平台及采购生物产业平台服务扶持申报指南

1. 审批内容
2. 对提供研发、生产服务的合同研发机构（CRO）、合同外包生产机构（CMO）、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（CDMO）、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机构（GLP）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（GCP）等产业平台扶持。
3. 对采购合同研发机构（CRO）、合同外包生产机构（CMO）、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（CDMO）、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机构（GLP）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（GCP）等产业平台服务的费用扶持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第十条 支持合同研发机构（CRO）、合同外包生产机构（CMO）、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（CDMO）、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机构（GLP）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（GCP）等产业平台为单位提供研发、生产等服务，按其上年度实现服务金额的5%给予扶持，每年扶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对采购前述服务的单位，按其实际发生费用的5%给予资助，每家单位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二）《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审批数量和方式

审批数量：有数量限制，受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。

审批方式：自愿申报、部门审查、社会公示、业务主管部门审核。

四、审批条件

1. 在大鹏新区依法注册、纳税、经营或从事其他活动的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2. 诚实守信，申请前两年无严重不良记录。
3. 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，依法报送统计报表。
4.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于2023年提供研发、生产服务的合同研发机构（CRO）、合同外包生产机构（CMO）、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（CDMO）、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机构（GLP）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（GCP）等产业平台。

2.于2023年采购合同研发机构（CRO）、合同外包生产机构（CMO）、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（CDMO）、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机构（GLP）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（GCP）等产业平台服务的单位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请书原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。

（三）2023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、2024年1-10月纳税证明复印件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简介及近两年获得政府各种财政资金扶持、奖励的详细情况说明。

（五）申请CRO、CMO、CDMO、GLP、GCP合同费用支持的，还需要提供服务合同、服务费用发票、收款凭证等，相关费用已在2023年结算。

（六）申请采购CRO、CMO、CDMO、GLP、GCP等产业平台服务的，还需提供采购合同、采购服务费用发票、支付凭证等，相关费用已在2023年支付。

（七）“深圳信用网”下载的《完整版信用报告》。

（八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上述材料用pdf编辑，附件资料按顺序插入，连续编页码并编制目录，A4纸正反面打印，胶装成册并加盖骑缝章，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电子文档一份。电子文档及纸质材料内容应保持一致。**

六、受理部门

大鹏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（地址：大鹏新区葵涌金岭路1号新区管委会5号楼5308，联系人：原工，联系电话：0755-88159428）。

七、审批决定机关

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。

八、审批程序

申请人向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——申请材料初审——资金主管部门审核——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席会议审议——社会公示——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——下达扶持计划——签订合同——下达扶持资金。